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治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4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治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治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院卷第71、75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下稱行使偽私文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下稱行使偽特文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下稱加重詐欺未遂罪）、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下稱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偽造「雲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剛綸」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私文罪、行使偽特文罪、加重詐欺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與「葉浩泓」、「陳若安」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件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相關減刑規定之說明：

(一)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實行而未遂，其犯罪結果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二)被告固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該條不適用於未遂犯。今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罪，既未達既遂而僅屬未遂，本院僅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審酌此情，併此敘明。

(三)至被告就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固於偵查及審理中俱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詳後述），此雖符洗防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惟因該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之。

三、量刑說明：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 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與「葉浩泓」、「陳若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向被害人張麗娟詐取財物，並擔任「面交車手」，而行使如起訴書所載之工作證、存款憑證，破壞文書之信用性並助長財產犯罪風氣，幸為警即時查獲，始未造成被害人重大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應予非難。

2. 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本件前未幾，即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遭判刑確定之紀錄，竟再為本件，顯未知悛悔。

3. 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全部犯行，且所犯洗錢未遂罪，具前

01 述減刑事由；惟事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賠償分
02 文（院卷第78頁）。

03 4.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04 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78頁）。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6 (二)至：

07 1. 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未遂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08 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底層
09 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整體衡量其行為侵害法益之
10 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處以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收
11 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12 2. 檢察官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起訴書第3頁；院卷
13 第79頁），惟其未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罪，
14 且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犯後態度等
15 情，認主文所示刑期，已與被告之罪責相當，上開所求刑
16 度稍嫌過重。

17 均附此敘明。

18 參、沒收部分：

1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件犯罪所用，業
23 據其供述明確（院卷第78頁），爰依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
24 規定，予以沒收。

25 (三)又附表編號3之物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再
26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二、犯罪所得部分：

28 被告供稱其本件犯行尚未獲利（偵卷第14頁），卷內亦無證
29 據證明其確有因本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至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查無事證足認與本件犯行相關，

核其性質復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欣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栗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SONY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1支
2	「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2張
3	「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
4	「富士臨嘉福安盈寶」識別證1張
5	「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
7	威士忌買賣合約2張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	------	----

01

1	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1774800號卷	警卷
2	雄檢115年度偵字第10474號卷	偵卷
3	本院115年度聲羈字第215號卷	聲羈卷
4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54號卷	院卷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10474號

05

被 告 洪治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洪治平於民國115年3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浩泓」、「陳若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洪治平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嗣洪治平與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1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麗娟佯稱：可在「雲嘉B行動」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張麗娟陷於錯誤，因而於115年3月2日依指示面交20萬予指定之面交車手。嗣張麗娟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5年3月26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高雄中安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門市」前交付款項62萬元。洪治平遂依「陳若安」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有偽造之不實工作證、存款憑證(其上已印有「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剛綸」印文各1枚)後，於上開約定時間，偽裝為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前往全家超商高雄中安門市，向張麗娟出示上開工作證、存款憑證並欲收取款項時，旋為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而未遂，並自洪治平身上扣得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張麗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治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若安」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不實工作證、存款憑證，再向告訴人張麗娟收取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張麗娟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麗娟先前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20萬元，因驚覺受騙，遂配合警方佯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開時、地面交款項62萬元。嗣被告到場，隱瞞真實身分，冒用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身分擬向其收取現金時，旋即遭警方當場逮捕之事實。
3	告訴人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行騙，嗣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告訴人約定會面交付款項之事實。
4	被告手機內與「陳若安」等人之LINE	證明被告依「陳若安」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出具不實工作

01

對話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	證、存款憑證，並欲收取款項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3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嫌。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扣案之物，均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15

16

17

18

19

20

三、具體求刑：請酌以被告雖坦承本件犯行，然其明知現今詐騙犯罪猖獗，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猶以前開方式與前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犯本案，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嚴重影響司法資源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蔡佩欣